

#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宝机管函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同意沪 H05829 车辆申请报废更新的复函

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沪 H05829 车辆申请报废及更新的函》及附件已收悉。经核实，你镇一辆沪 H05829（尼桑轻型普通货车），已纳编为应急保障用车，已达到车辆强制报废年限，符合车辆更新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将该车更新为大通货车，所需资金 18 万元由镇财政拨款。请你镇接函后尽快将该车予以处置，待出具处置后的《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》复印件，并汇总相关材料办理车辆更新手续。

特此复函

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0 日